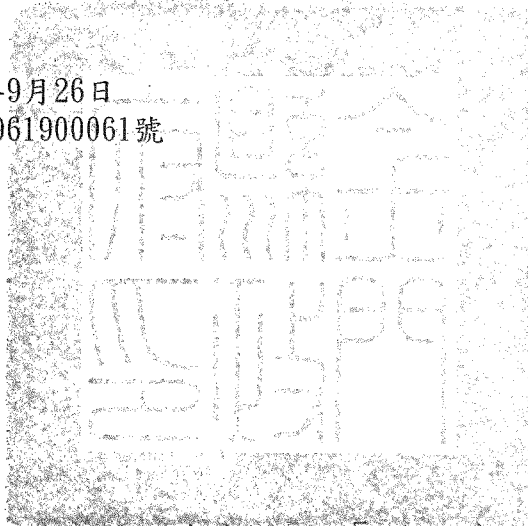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619000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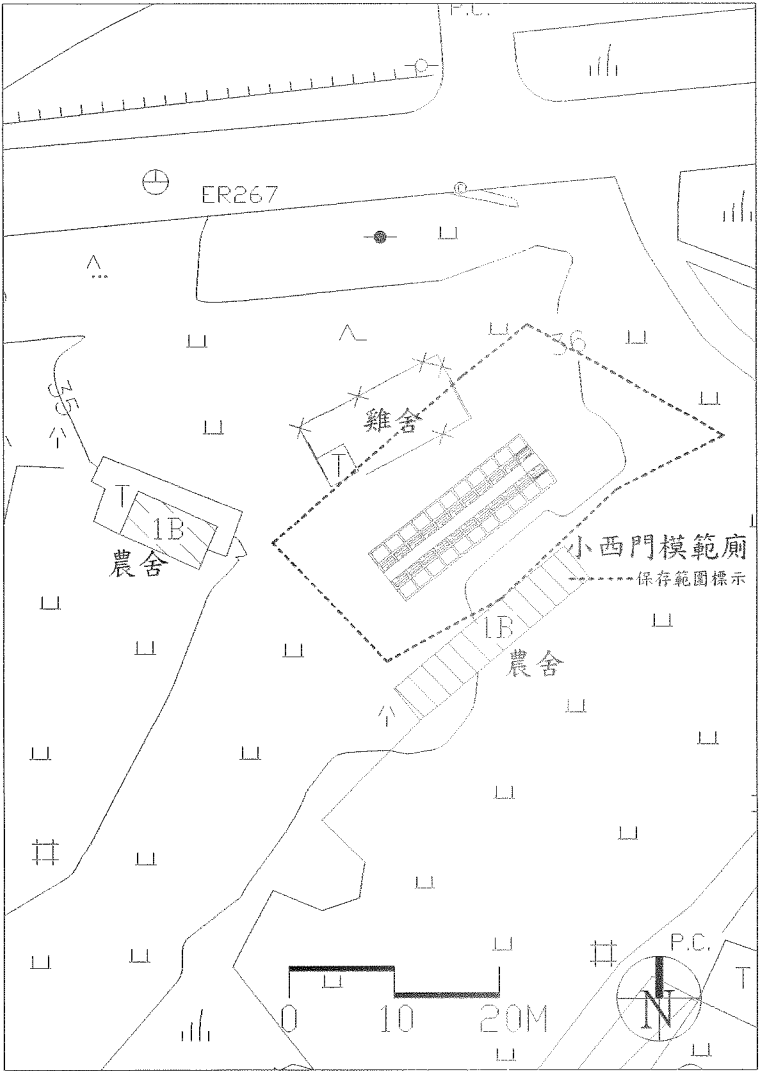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小西門模範廁」、「烈嶼東林宋代東井」、「王世傑古厝與古墓」、「官澳龍鳳宮」等四處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；
96年9月6日「96年度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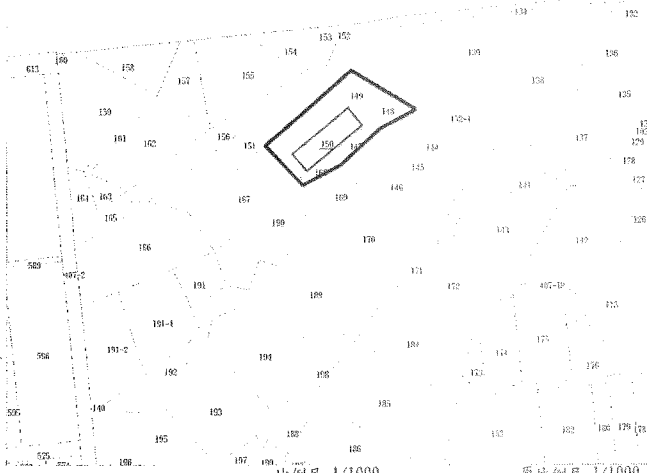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「小西門模範廁」，詳公告表。
- 二、縣定古蹟「烈嶼東林宋代東井」，詳公告表。
- 三、縣定古蹟「王世傑古厝與古墓」，詳公告表。
- 四、縣定古蹟「官澳龍鳳宮」，詳公告表。

縣長 李炆烽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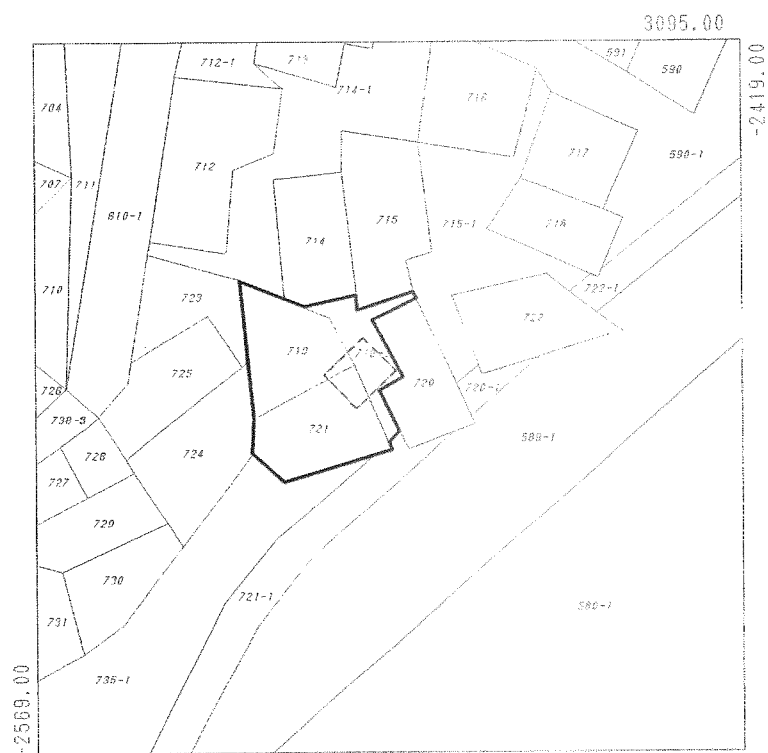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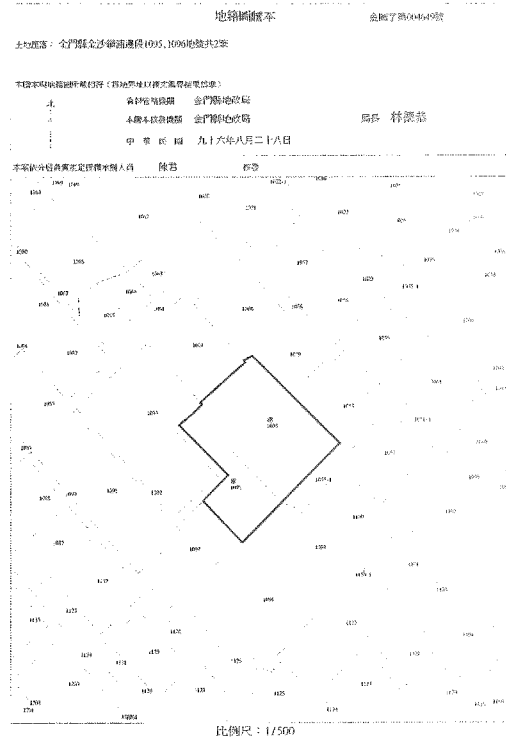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小西門模範廁 (小西門模範廁所；小西門露天廁所)
類別	都市地區：自然村專用區；雜地、旱地。
種類	公共衛生建築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聚落(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50、147、148、149、168 地號) 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50、147、148、149、168 地號 總面積：625.35 m ² 150 地號：127.77 m ² 147 地號：57.00 m ² 148 地號：310.22 m ² 149 地號：89.52 m ² 168 地號：40.84 m ²

	地籍圖謄本 金門字第〇〇三五六一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割測段150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。 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素貞 核發  比例尺 1/1000 原比例尺 1/1000
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為金門地區對於公共衛生重視的一個重要指標，另建築樣式與資源再利用之概念，具有保存之價值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備註	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王世傑古厝與古墓
類別	古厝：都市地區：金門縣自然村專用區；建地(浦邊段 1095 地號)、雜地(浦邊段 1096 地號) 古墓：金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；原地(0719-0001 地號)、旱地(大山段 0719-0000、0721-0000 地號)
種類	宅第、墓葬
位置或地址	古厝：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39、40 號。 古墓：太武山下北麓金沙鎮大山段 0719-0000、0719-0001、0721-0000 地號。 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古厝：金沙鎮浦邊段 1095-0000、1096-0000 地號 總面積：506.00 m ² 1095-0000 地號：351.00 m ² 1096-0000 地號：155.00 m ² 古墓：金沙鎮大山段 0719-0000、0719-0001、0721-0000 地號 總面積：1083.68 m ² 0719-0000 地號：421.03 m ² 0719-0001 地號：228.56 m ²

0721-0000 地號：434.09 m²



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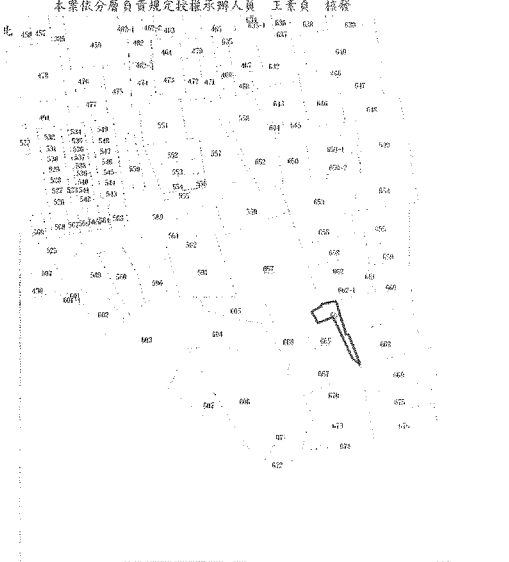
理由：王世傑為明鄭時期開墾新竹的重要人物，其祖厝為保留明末清初的建築形式與構法，雖歷經多次整修，仍具保存價值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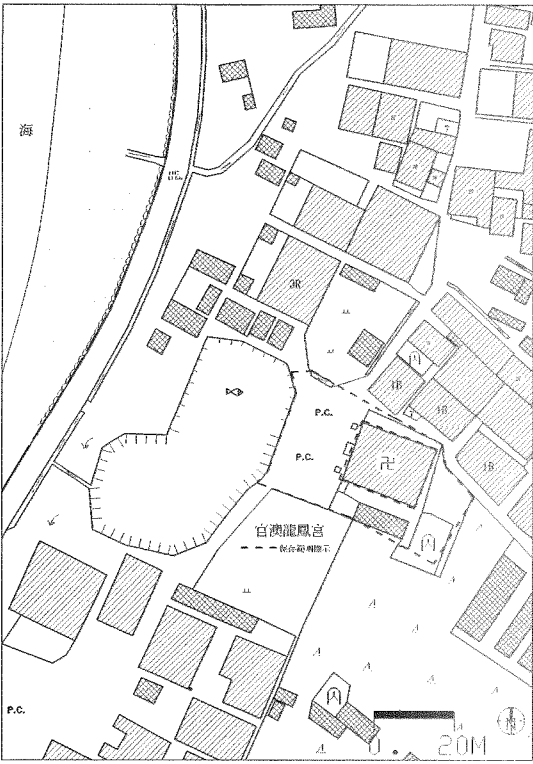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	
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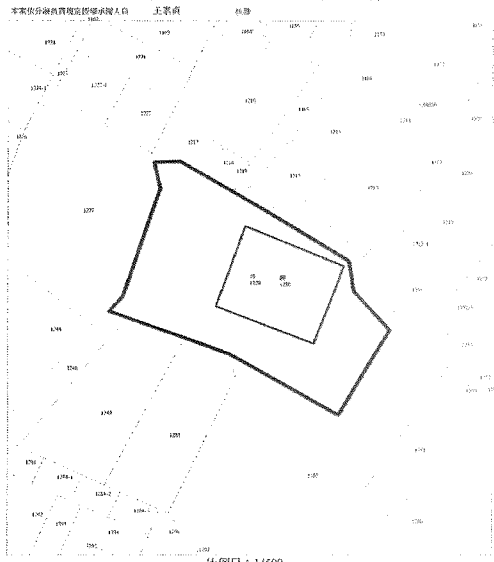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烈嶼東林宋代東井
類別	都市地區：自然村專用區；雜地。
種類	水利設施：古井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聚落（烈嶼鄉東林段 664 地號） 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烈嶼鄉東林段 0664-0000 地號 面積：70.44 m ²

	地籍圖謄本 金圖字第〇〇五五六一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烈嶼鄉東林段664, 665, 667地號等 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測界結果為準)。 資料管理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3 日 本業依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素貞 核發  比例尺 1/1000 原比例尺 1/500
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為宋代興建，歷時久遠，保存完好，具體記載興建時間，對烈嶼東林聚落的發展，具有重要意義；井的形式與規模也為縣內少見，有保存之價值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備註	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官澳龍鳳宮
類別	都市地區：自然村專用區；祠地（官澳段 1250 地號）； 雜地（官澳段 1220 地號）。
種類	寺廟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 16 號 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金沙鎮官澳段 1250、1220 地號 總面積：1347.00 m ² 1250 地號：319.00 m ² 1220 地號：1028.00 m ²

	地籍圖繪本 永興宅第003561號 土地所有：金門縣北港鎮官澳段120、125地號共2座 本圖係由地籍圖繪本局（實地測量及測量結果所得） 金門縣地籍局 金門縣地籍局 司長 林德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 本案係由地籍圖繪本局委託人自 王素貞 林德基  比例尺：1/500
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官澳為金門北岸重要港灣，龍鳳宮的祭祀活動，已流傳三百餘年，見證金門早期聚落發展與海運的發達，建築本體雖歷經民國六十四年的整修，但仍保持地方原貌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備註	